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寶惠
電話：5608
傳真：03-3366794
電子信箱：0410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10018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735000A_1110018117_ATTACH1.pdf、
376735000A_1110018117_ATTACH2.pdf、376735000A_1110018117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111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等9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業經本會第568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定於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同日舉行投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月18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0101號函暨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1年1月19日桃選一字第11100000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111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本市各區公所、各戶政事務所、本府警察局、民政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鄭市長文燦、李副市長憲明、高副市長安邦、黃秘書長治峯、邱副秘書長俊銘

